

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景德镇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 03 号)

客户须知：

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本金及收益, 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的《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和《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景德镇农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 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 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若对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人风险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景德镇农

商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景德镇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编号	<u>CG31020221101001</u>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u>C1139422000002</u> <u>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u> <u>查询产品信息</u>
产品名称	景德镇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 03 号
发行机构（管理人）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收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销售地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江西省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百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柜台
产品内部风险等级	<u>PR2 级</u>
适合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风险评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最低认购金额	<u>1 万元</u> 认购金额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份额	1 份起，以 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1 份
业绩比较基准	<u>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2 %</u> 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

	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 <u>管理人有权根据照本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体公告为准。</u>
募集期	2022年10月22日8:00至2022年10月31日17:00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1月1日
产品期限	<u>20年</u>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终止本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权根据照本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产品。
产品开放日及确认日	1、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周开放两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方式参与或退出。 2、产品开放日为每周周二、周四,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 3、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申购赎回的确认日。 4、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5、管理人有权根据照本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开放次数、时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购买规则	理财产品以金额申购 1、募集期购买 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元; 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的活期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存续期购买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 <u>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u> ,即申购价格以确认日上一日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人于申购当日进行资金扣划,在申购后在确认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上一日产品单位净值

		<p>申购份额按照舍位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产品赎回、到期兑付规则	<p>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最近一个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特殊情况详见本合同第三章）</p> <p>3、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于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与收益。</p> <p>4、产品赎回、到期兑付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到期兑付价格以赎回确认日/到期日上一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人于赎回确认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赎回资金。</p> <p>赎回/到期兑付金额=赎回/到期份额×赎回确认日上一日/到期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p> <p>赎回/到期兑付金额按照舍位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产品单位净值	<p>1、产品单位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舍位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p> <p>2、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超额业绩报酬、增值税等相关税及费用后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净值。</p>
费用说明	固定费率	<p>1、固定管理费：【0.2%】（年化，按日计提）</p> <p>2、托管费：【0.01%】（年化，按日计提）</p> <p>3、估值费：【0.01%】（年化，按日计提）</p> <p>管理人有权根据照本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本产品的固定费率，以体公告为准。</p>
	超额业绩报酬	<p>超额业绩报酬是指本产品投资资产运作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用、交易费用等费用及相应税费后的实际收益。</p> <p>1、当本产品扣费后的实际单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且小于业绩比较基准+0.8%的部分按80%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剩余20%归投资者所有），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0.8%的部分100%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p> <p>2、管理人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按日计提，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定期按比例提取。</p> <p>3、管理人有权根据照本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以体公告为准。</p>
	税款	<p>根据现行税法相关法规，签约各方同意本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p>

	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本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本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本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	--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不限于国债、央票、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的资产 0-20%。

(三) 投资限制

1、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2、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3、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判断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产品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策略，参照本产品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的市场表现综合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五）其他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将通过江西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cn）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本产品规模上限：50亿份，规模下限：500万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规模提前达到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二）认购/申购/暂停申购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募集期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
- 5、法律、法规或相关金融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赎回

1、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未发生本章第（四）节所列情况，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投资者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四）单个投资者赎回上限/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巨额赎回：产品运作开放日，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日终份额的10%时，触发巨额赎回。管理人可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触发巨额赎回时，若管理人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新增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产品开放日，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

或分次兑付；

(4)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产品估值方法

(一) 资产估值要求

1、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本产品单位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单位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税费后的单位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3、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本产品资产净值，并为本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4、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

(二) 资产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本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资产估值方法

1、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因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

2、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

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投资者享有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扣除相关费用、超额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投资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确认日上一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赎回、到期兑付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 3、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六、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通过江西农商银行网站 (www.jnxs.com.cn) 或营业网点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方式等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包括产品成立信息, 产品存续期信息, 产品终止信息、资产净值、单位净值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如遇节假日, 则进行顺延) 等。

(二)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在产品存续期内,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单位净值和其他信息。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 逢半年末, 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 逢年末, 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三) 如本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 (含展期后) 超过 90 天等风险状况的, 在风险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四) 如管理人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到期日、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 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五) 在发生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 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

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六) 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非管理人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 全部责任和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投资存续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本产品。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本产品。

1、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利率大幅下滑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产品的资产安全;

3、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4、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5、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管理人同意的;

8、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并提前5个工作日对提前终止决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9、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理财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0、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募集期认购该本产品30万份,本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元,因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50天,提前终止日当日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估值费、超额业绩报酬及相关税费后产品净值为1.0065。

投资者收益为： $300,000.00 \times (1.0065 - 1) = 1950.00$ （元）。

本说明书示例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二）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com.cn)或营业网点、或其他电子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八、产品的延期清算

本产品期满，如因本产品项下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变现等情况导致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则银行将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处置未变现资产。在这种情况下，本产品期限也相应顺延。

九、特别说明

（一）产品存续期内仅提供估值，不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本产品涉及的各项费率，包括：资产托管费、管理费、估值费等均为年化后费率。

（三）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四）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江西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江西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68）。

十、免责条款

（一）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二）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理财本金与收益到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估值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三）我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确认：已阅读产品说明书，并充分了解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产品销售行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产品销售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产品销售行，则产品销售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与投资者签署的《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等附件一并加盖骑缝章。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应与预留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